

陆介雄 主编

实用民商法学

新词典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RENMINCHUBANSHE

实用民商法学新词典

陆介雄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民商法学新词典 / 陆介雄主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1
ISBN 7-206-04311-9

I. 实… II. 陆… III. ①民法—中国—词典 ②商法—中国—词典
IV. 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2785 号

实用民商法学新词典

主 编: 陆介雄

责任编辑: 刘士琳 李 蕊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刘 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5382547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电 话: 0431-5637018

印 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609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311-9/D · 1334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编写本词典的目的，是为法学专业教育和普及民商法知识贡献一份力量，为法学专业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研习民商法提供一种工具。按照这一目的，我们选择了民商法学中基本的、常见的名词术语逐一释义，在选词上力求系统、全面，在释义上力求科学、准确，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但在实际编写中面对资料浩瀚和观点纷纭，尽管颇费踌躇，有时甚或达到殚精竭虑的地步，一个词目竟耗去一两天的时间，结果仍然不能尽如人意。

本词典由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科研的教师编写，由陆介雄教授任主编，朱彩华副教授、马齐林副教授任副主编。词目由主编、副主编讨论选定。沈益平副教授承担了目录、索引的编排等技术性工作。本词典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内容的先后为序）：

马齐林 民法学部分的总论、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时效、知识产权、民事责任；

李天霞 民法学部分的物、物权；

沈益平 民法学部分的债、合同；

陆介雄 商法学部分的总论、公司法、破产法、海商法；

朱彩华 商法学部分的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

最后，我们要感谢于绍元教授对编写工作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部主任刘士琳先生为本词典出版付出策划、组织、编辑的辛勤劳作！本词典在编写中参考了大量民商法学者的论著，由于篇幅所限及词典的性质所限，除根据著作权法必须注明出处的以外，一般均未注明，在此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热切地期待着同行专家及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0月

凡 例

一、本词典共收词目 2 100 余条，包括民商法学这一法学学科的二级学科中基本的、常见的名词术语。词目释义一般采用通说，有必要对不同的学说观点加以介绍的，均客观地作简略的介绍。

二、本词典词目按民商法学的内容体系结构编排，并列出分类目录。为方便读者检索，配有汉语拼音索引附于正文后。

三、有些词目需要参见其他词目的，一般都在该词目中以括号注明应当参见的相关词目，以供读者查阅。引用的法律、法规除全称的加书名号外，其余的均不加书名号。

四、释义中引用其他文献的观点或者原话需要注明出处的，只在该观点或者原话的后面的括号内注明学者姓名和论著题目或者书名，不再注明报刊及期数或者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五、译名采用较通行的译法，有些译音虽有出入但因约定俗成而沿用至今者，则仍采用之。

六、本词典所收词目及所参考、引用的资料以 2003 年 9 月底以前发表的为限。

目 录

民法学总论		民法总则	19
罗马法	1	民法分则	20
民法	1	民商分立	20
民法法系	2	民商合一	20
民法基本原则	3	民事补偿	20
民法典	4	平等原则	20
法国民法典	4	自愿原则	20
德国民法典	6	公平原则	21
日本民法典	7	等价有偿原则	21
瑞士民法典	7	诚实信用原则	21
普通法	8	财产关系	22
衡平法	8	人身关系	22
民法解释	9	民事法律关系	22
民法解释学	11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民法的适用范围	11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	23
民法的溯及力	1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23
民法的调整对象	12	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	23
民法的调整方法	1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23
民法的性质	14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24
民法的含义	15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4
民法的构成要素	16	民事权利	24
民法的体系	16	民事义务	24
民法通则	18	民事法律事实	25
民法的效力	19	法律事实构成	25
民法学	19	事件	25
民法的渊源	19	行为	25
		不作为	26



民事活动	26	出生	37
婚姻法	26	死亡	38
婚姻家庭关系	27	自然死亡	38
婚姻家庭制度	27	宣告死亡	38
婚姻法基本原则	28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9
婚姻法的效力	28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0
婚姻自由	29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0
一夫一妻制	30	无民事行为能力	41
男女平等	30	精神病人	41
男尊女卑	30	禁治产人	42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		准禁治产人	42
合法权益	30	自治产人	43
遗弃	31	失踪	43
虐待	32	宣告失踪	43
计划生育	32	下落不明	44

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	32	监护	45
民事主体制度的意义	32	监护人	46
民事主体制度的性质	33	法定监护	47
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内容	33	指定监护	48
民事主体资格	34	遗嘱监护	48
民事主体的类型	34	监护人的职责	48
民事权利能力	34	监护的撤换和终止	49
民事行为能力	35	代管	49
公民	35	住所	50
公民的姓名	35	户籍登记	51
公民的住所	35	个体工商户	51
公民的户籍	36	农村承包经营户	52
自然人	36	合伙	52
成年人	36	合伙的性质	53
未成年人	37	合伙的特征	53
胎儿	37	合伙企业的条件	54
人格	37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4
		合伙债务的承担	54
		合伙利润或亏损的分配	54



普通合伙	54	营利法人	62
特殊合伙	55	公益法人	62
隐名合伙	55	集体法人	63
有限合伙	55	独任法人	63
个人合伙	55	企业法人	63
复合伙	56	机关法人	63
转合伙	56	事业单位法人	63
合伙的财产	57	社会团体法人	63
合伙财产的性质	57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	63
入伙	57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	64
退伙	58	私营企业法人	64
合伙的解散	58	联营企业法人	64
个人独资企业	5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	64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	5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	64
私营企业	59	外资企业法人	65
法人	59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5
法人的特征	59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5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59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65
法人设立的原则	60	法人名称	65
法人的条件	60	法人组织机构	66
法人的实质	60	法人分支机构	66
法人拟制说	60	法定代表人	66
法人否认说	60	法人章程	66
无主财产说	61	法人住所	67
受益者主体说	61	法人财产	67
管理者主体说	61	法人财产权的性质	67
法人实在说	61	法人的变更	68
有机体说	61	法人的分立	68
组织体说	62	法人的合并	68
法人的分类	62	法人的终止	68
公法人	62	法人的解散	69
私法人	62	自愿解散	69
社团法人	62	强制解散	69
财团法人	62	法定解散	69



法人的清算	69	名誉权	77
法人的民事责任	69	荣誉权	77
企业法人登记	69	绝对权	77
法人民事责任中的两罚制	70	相对权	78
联营	70	主权利	78
外国法人	70	从权利	78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内涵	71	原权	78
民事权益	71	救济权	78
民事权能	71	专属权	78
民事权利的分类	71	非专属权利	78
民事权利行使	72	对人权	78
民事权利行使的方法	72	对世权	78
民事权利行使的限制	72	既得权	78
民事权利保护	72	期待权	79
公力救济	72	支配权	79
停止侵害之诉	73	请求权	79
确认之诉	73	形成权	79
给付之诉	73	抗辩权	79
变更形成之诉	73	撤销权	79
私力救济	73	解除权	79
自卫行为	73	权利的竞合	80
自助行为	73	权利行使	80
财产权	74	权利滥用	80
知识产权	74	民事义务的特征	80
无体财产权	74	民事义务的内容	81
人身权	74	民事义务的分类	81
身份权	75	民事义务的履行	81
人格权	75		
生命健康权	75	物	
姓名权	75	不动产	82
名称权	76	动产	82
肖像权	76	主物与从物	82
		从物的构成要件	82
		物的孳息	83



天然孳息	83	诈欺	89
法定孳息	83	诈欺的构成要件	89
融通物	84	诈欺的效力	89
不融通物	84	胁迫	89
特定物	84	胁迫的构成要件	89
不特定物	84	胁迫的效力	89
代替物	84	虚假陈述	89
不代替物	84	明示	89
单一物	84	默示	90
集合财产	85	推定	90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85	视为	90
消费物与非消费物	85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90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90
法律行为	85	共同法律行为	90
法律行为的特征	85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90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86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90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86	诺成行为	91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86	要物行为	91
财产法律行为	87	物权法律行为	91
身份法律行为	87	债权法律行为	91
意思表示	87	独立行为	91
意思表示的构成	87	补充行为	91
意思表示的解释	87	主行为	91
意思表示的瑕疵	87	从行为	91
意思表示不一致	87	生前行为	91
意思表示不自由	87	死后行为	91
意思表示故意不一致	88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2
单独虚伪表示	88	条件	92
通谋虚伪表示	88	延缓条件	92
隐藏行为	88	解除条件	92
意思表示偶然不一致	88	积极条件	92
错误	88	消极条件	92
误传	88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	92
		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直接代理	97
期限	93	间接代理	97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显名代理	97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隐名代理	98
的效力	93	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98
不得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委托代理	98
不得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3	法定代理	98
要式法律行为	93	指定代理	98
不要式法律行为	94	共同代理	98
要因民事法律行为	94	单独代理	99
不要因民事法律行为	94	全权代理	99
要物民事法律行为	94	部分代理	99
民事行为	94	职务代理	99
无效的民事行为	95	双方代理	99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95	自己代理	99
法律行为的相对无效	95	复代理	99
法律行为的绝对无效	95	代理证书	99
伪装的民事行为	95	代理权	99
虚构的民事行为	95	代理权滥用	100
因欺诈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95	无权代理	100
因胁迫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96	无权代理的效力	100
乘人之危而发生的民事行为	96	催告权	100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撤销权(第三人撤销权)	100
民事行为	96	表见代理	100
因恶意串通而发生的民事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00
行为	96	居间	101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6	不得代理的行为	101
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民事		不容否认的代理	101
行为	96	客观必需的代理权	101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97	代理权终止	101
代理	97	代理权终止的原因	102
代理的特点	97	代理权终止对第三人的效力	102
代理人	97		
本人	97	时 效	
		时效制度	102



时效的成立要件	102	优先权效力	110
民事时效	102	优先购买权	111
诉讼时效	102	物权的追及效力	111
诉讼时效的特征	103	他物权	111
诉讼时效的效力	103	用益物权	111
普通诉讼时效	103	担保物权	112
特殊诉讼时效	103	优先权	112
最长诉讼时效	104	一般优先权	112
诉讼时效的开始	104	优于所有债权人的优先权	113
诉讼时效的中止	104	优于普通债权人的优先权	113
诉讼时效的中断	104	特别优先权	113
诉讼时效的延长	105	特别动产优先权	113
期日	105	不动产租赁优先权	113
期间	105	动产保存优先权	114
除斥期间	105	动产买卖优先权	114
取得时效	105	责任保险金优先权	114
取得时效的成立要件	105	特别动产优先权的顺序	114
消灭时效	105	特定不动产优先权	114
消灭时效的成立要件	105	不动产保存优先权	115
物 权		建筑物承包人的优先权	115
物权	106	不动产买卖优先权	115
物权的直接支配	106	不动产优先权的顺位	115
物权的客体	106	本权	115
物权所体现的利益	107	地上权	115
物权的排他性	107	地役权	116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107	永佃权	116
物权法	108	典权	116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08	回赎	116
物权法定原则	108	找贴	117
一物一权原则	109	空间利用权	117
物权公示公信原则	109	物权行为	118
物权的效力	109	物权公示	118
物上请求权效力	110	不动产物权的公示	118
		动产物权的公示	119



不动产权变动登记的效力·····	119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131
登记对抗主义·····	120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的	
登记要件主义·····	120	特征·····	131
地券交付主义·····	120	企业法人所有权·····	131
物权的请求权·····	120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132
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121	集体所有权的客体·····	132
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主体·····	121	集体所有权的主体·····	132
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相对人·····	121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33
所有物返还举证责任·····	121	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客体·····	133
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效力·····	122	采矿权·····	133
所有权妨害排除请求权·····	122	矿业权·····	134
所有权妨害排除请求权的		探矿权·····	134
构成要件·····	122	共有·····	134
所有权妨害防止请求权·····	122	共有的特征·····	134
恢复原状请求权·····	123	准共有·····	135
使用权·····	123	按份共有·····	135
收益权·····	124	按份共有的特征·····	135
处分权·····	124	按份共有份额的确定·····	136
所有权·····	124	按份共有份额的转让·····	136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125	按份共有应有份额的抛弃·····	136
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125	共有财产的管理·····	136
无主动产的先占取得·····	125	共有财产管理费用的分担·····	136
先占形成的构成要件·····	125	共有财产的处分·····	137
取得添附物·····	126	按份共有人的权利·····	137
附合·····	126	按份共有人的义务·····	137
混合·····	126	共同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38
加工·····	127	夫妻共有财产·····	138
有附属物的财产的买卖·····	127	家庭共有财产·····	139
善意取得·····	128	家庭共有财产的特征·····	139
善意取得的要件·····	128	共有财产的分割原则·····	139
善意取得中善意的含义·····	129	共有物分割的方法·····	139
无权处分·····	129	总有·····	140
国家所有权·····	130	区分所有·····	140
国家所有权的特征·····	130	土地使用权·····	140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141	相邻关系	150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141	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150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	141	相邻用水关系	151
土地使用权的终止	142	相邻排水关系	151
土地使用权撤销	142	相邻土地的通行关系	152
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142	相邻土地的管线安设关系	152
土地使用权的抛弃	143	相邻土地的建筑物营缮关系	152
土地使用权的设立登记	143	临时进入邻地的相邻关系	152
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	143	相邻环保关系	153
土地使用权人的义务	143	建筑物倒塌的防范关系	153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形式	144	基地动摇的防范关系	153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限制	144	日照妨害的防范关系	153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44	越界建筑的相邻关系	154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效力		越界竹木的相邻关系	154
及期限	145	果实越界的相邻关系	154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	145	设置分界物的相邻关系	154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45	占有	154
土地使用权出租的限制	145	占有的构成要件	155
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		占有的特征	156
及效力	145	直接占有	157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间权利		间接占有	157
变动的效力	146	自己占有和占有辅助	157
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	146	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	15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146	自主占有	158
草原承包经营权	147	他主占有	158
林地的使用权	147	单独占有	158
宅基地使用权	147	共同占有	158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	147	善意占有	159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限制	148	恶意占有	159
水资源使用权	148	和平占有	159
水资源使用权特征	149	强暴占有	159
水资源使用权取得	149	公开占有	159
典权的性质	149	隐秘占有	159
转典权	150	继续占有和不继续占有	159



占有的原始取得	159	明示信托	170
占有的继受取得	159	默示信托	170
准占有	160	私益信托	170
占有权	161	公益信托	170
占有权的性质与特征	161	自益信托	171
占有的权利推定	162	他益信托	171
占有的权利推定的适用范围	162	民事信托	171
占有的状态的推定	162	信托关系	171
交付	163	受托人	171
现实交付	163	委托人	171
观念交付	163	委托人的义务	172
简易交付	163	委托人的权利	172
指示交付	164	信托受益人	172
占有改定	164	受益人的义务	173
占有保护	164	受益人的权利	173
占有防御权	164	受托人的权利	173
占有取回权	165	受托人的义务	173
占有保护请求权	165	信托监察人	173
占有物返还请求权	165	信托财产的闭锁性	174
占有妨害除去请求权	165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175
占有妨害防止请求权	166	信托关系的终止	175
占有的消灭	166	信托目的合法性原则	175
占有物的使用、收益权	166	信托公示原则	175
善意占有人的费用求偿权	167		
恶意占有人的费用求偿权	167	债	
善意占有人的责任	167	债	176
恶意占有人的责任	167	债的特征	176
所有权保留	167	债的要素	176
遗失物	168	债权	177
信托	168	债权的特征	177
信托的特征	168	债权法	177
金融信托	169	法定之债	177
法定信托	169	意定之债	178
意定信托	169	特定物之债	178



种类物之债	178	债的效力	182
主债	178	债的对内效力	182
从债	178	债的对外效力	183
单一之债	178	债的担保	183
多数之债	179	债的担保的特征	183
按份之债	179	法定担保	184
连带之债	179	约定担保	184
简单之债	179	保证	184
选择之债	179	保证的特征	184
自然债务	179	保证的范围	185
连带债务	180	保证人的资格	185
连带债权	180	保证对债权人的效力	185
可分之债	180	一般保证	185
不可分之债	180	共同保证	186
债权人	180	补充保证	186
按份债权	180	连带保证	186
按份债权人	180	保证贷款	186
债务	180	保证履行抗辩权	186
债务人	180	保证契约	186
按份债务	180	保证人	186
按份债务人	180	保证商标	186
不动产债	180	保证条款	187
债的发生根据	181	保证债券	187
债的变更	181	保证责任	187
债的转移	181	保证之债	187
债权转移	181	定金	187
债务转移	181	定金的分类	187
债权债务全面转移	181	定金的成立	187
债权证书	182	定金的效力	187
债的消灭	182	债的保全	188
债的履行	182	债权人的代位权	188
债的不履行	182	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188
债的标的	182	代位权的效力	188
债的标的的要件	182	撤销权的特征	189



撤销权成立的要件	189
清偿	190
代物清偿	190
提存	191
提存的要件	191
提存的效力	191
免除	192
免除的生效要件	192
免除的效力	192
抵销	192
抵销的要件	193
混同	193
给付	193
债的积极给付	194
债的消极给付	194
给付不能	194
给付拒绝	194
给付迟延	194
不当给付	194
受领迟延	194
受领迟延的效力	194
第三人清偿	194
先取特权	194
不当得利	194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194
不当得利受害人	195
不当得利受益人	195
不当得利之债	195
无因管理	195
无因管理之债的构成要件	195
无因管理人的义务	195

合 同

合同	196
合同的特征	196
双方合同	196
单方合同	196
计划合同	197
非计划合同	197
单务合同	197
双务合同	197
有偿合同	197
无偿合同	197
诺成合同	197
实践合同	197
明示合同	197
默示合同	197
要式合同	197
不要式合同	197
有名合同	197
无名合同	197
标准合同	197
补偿贸易合同	198
不可转让的许可合同	198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198
为要约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	198
主合同	198
从合同	198
本合同	198
预约合同	198
合同的订立	198
对价	198
要约	199
要约的条件	199